

復審人 蔡清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3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3 年間犯盜匪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 110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無犯罪前科，在監執行有 11 次懲罰紀錄，本次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矯正處遇相關措施後，認知行為、法制觀念、再犯預防等實際表現已有相當成效，惟因其無住居所，無法提供相關資料，造成保護管束執行之困難，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3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入監執行含羈押已逾 27 年，依法逾 10 年即得報假釋，雖有 11 次違規紀錄，但已核扣分數；100 年間仍有家人提供入住同意書，後因親人過世、離散，致無法提供入住相關資料，應請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協助辦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3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1 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

之執行未滿 6 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五、更生計畫：...（三）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處所。」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4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連續強劫並強制性交被害人，被害人數多，犯行嚴重侵害他人性自主權並造成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毆打他人等事由而有 1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入監執行含羈押已逾 27 年，依法逾 10 年即得報假釋，雖有 11 次違規紀錄，但已核扣分數」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經查復審人數次以暴力手段強制性交被害人並強取財物，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在監又有多次暴力性違規，自應從嚴審核其假釋。又訴稱「100 年間仍有家人提供入住同意書，後因親人過世、離散，致無法提供入住相關資料，應請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協助辦理」等情，經查高雄監獄自 107 年起即積極協助復審人尋找安置服務資源，並多次安排安置處所人員與復審人進行面談，惟均因不符各機構相關安置規定或經認定

無法接納而未能達成安置之協議，原處分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審酌復審人出監後尚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處所，並據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高雄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